

大地工程系列

基樁施工方法與試樁工程實務

宗旨：樁基礎工程已被廣泛使用於高樓建築與公共工程上，其施工所採用的機具設備、施作程序及品質控管攸關基礎承載力的發揮。本課程將介紹近年大尺寸場鑄基樁施工設備與技術的發展，並藉由不同案例探討基樁施作過程所遭遇的困難課題。另新版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引入性能設計觀念，建議進行載重試驗評估基樁承載能力及位移，故亦於本課程說明如何規劃、執行基樁軸向載重試驗及解讀分析試驗資料，以估算基樁極限、降伏與容許承載力，及獲取結構土壤互制分析之重要參數；並以實際案例探討試樁成果在基礎分析設計之應用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4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部分會另行通知繳費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://edu.tcr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年4月25日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施志鴻 技師
	09:20~10:50	大尺寸基樁施工技術	現職：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地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 碩士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經歷： 台北 101 大樓基樁工程專案經理 越南河內京南地標大樓基樁工程專案督導
	11:00~12:30	基樁施工之案例探討	淡江大學、台電訓練所品管回訓班講師 中華民國工地主任公會產投課程講師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專長：樁基礎工程、深開挖與連續壁工程
	13:20~14:50	基樁軸向載重試驗規劃及實踐	徐明志 技師(大地技師)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現職：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
	15:00~16:30	試樁案例分析及設計應用探討	經歷： 台北 101 大樓基樁設計、試驗及監造 台塑六輕、高速鐵路及台北市、新北市等地區
16:30~	賦歸	多處建築工程之試樁規劃、試驗、分析與設計 專長：基礎工程、深開挖工程分析及設計	

大地工程系列 基樁施工方法與試樁工程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4/18 前) 3,600 元 (4/19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*※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部分請先不用繳，會另行通知繳費，
再請於通知的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，謝謝！】**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
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
案號：TBI-113022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